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民〔2025〕116号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开办 及床位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各养老机构：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规〔2024〕1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59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社指〔2025〕14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度省级、泉

州市级和市本级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补助资金 122.68 万元，其中：床位运营补贴 111.28 万元、一次性开办补助 11.4 万元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床位运营补贴主要用于支付入住人员生活、照料服务等日常运营所需费用。一次性开办补助主要用于支付改、扩、新建机构用房所需费用或租赁养老服务用房所需费用。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收支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市财政、民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附件：2024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一、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							
名称				用房情况	开办时间	核定床位数 (张)	补助金额 (万元)
南安市龙人伍心家园福利养老院				公建民营 (改建部分)	2018.1	70	7
省新镇温馨家园养老院				公建民营 (改建部分)	2018.11	44	4.4
总计:							11.4
二、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	年平均入住床位数(张)			省级补助金 额(万元)	泉州市级 补助金额 (万元)	南安市级 补助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计	非护理型	护理型				
南安市龙人伍心家园福利养老院	140.46	14.01	126.45	16.57	3.31	13.26	33.14
南安市霞美镇幸福家园养老院	70.37	12.47	57.90	8.20	1.64	6.56	16.4
南安市雪峰山庄养老院	37.41	9.63	27.78	4.29	0.86	3.43	8.58
泉州滨海医院养护中心	79.31	0.00	79.31	9.52	1.90	7.62	19.04
南安市省新镇温馨家园养老院 (省新镇敬老院)	30.21	3.06	27.15	3.57	0.71	2.86	7.14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安市罗东镇养老分公司 (罗东镇敬老院)	19.52	7.27	12.25	2.20	0.44	1.76	4.4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安市码头镇养老分公司 (码头镇敬老院)	21.66	4.59	17.07	2.51	0.50	2.01	5.02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 (英都镇敬老院)	17.42	5.21	12.21	1.99	0.39	1.6	3.98
南安市洪梅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洪梅镇敬老院)	23.34	5.32	18.02	2.69	0.53	2.16	5.38
南安市金淘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金淘镇敬老院)	27.20	6.65	20.55	3.14	0.62	2.52	6.28
南安市仑苍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仑苍镇敬老院)	8.17	0.9	7.27	0.96	0.19	0.77	1.92
总计:	475.07	69.11	405.96	55.64	11.09	44.55	111.28

备注：一次性开办补助资金自建房按每张床位10000元补助，租赁和公建民营改、扩建部分按5000元补助，分5年支付。龙人伍心家园福利养老院、省新镇温馨家园养老院2021年开始发放一次性开办补助。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